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6执恢199号

申请执行人沈：[REDACTED] 男，1952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殷[REDACTED]，男，1957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倪[REDACTED] 女，1958年6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史[REDACTED]，男，1974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原告沈培忠、殷新平、倪鹤婷与被告史胜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(2017)沪0106民初4580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史胜利抵押给申请执行人沈培忠、殷新平、倪鹤婷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1000号B楼303室的房产，由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正式查封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4月9日将被执行人史胜利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1000号B楼303室房产的处置权移交我院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史胜利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1000号B楼303室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 判 长 桑 斐
审 判 员 程红东
审 判 员 肖煜影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
书 记 员 黄 菊